

1848 年联邦宪法：三种国家语言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1848 年 9 月 12 日的《联邦宪法》为新的联邦国家解决了这一问题。其第 109 条宣布，瑞士的三种主要语言，即德语、法语和意大利语，为联邦的国家语言。¹Lüdi 将这一条款描述为决定性的转折点：自 1848 年起，三种主要语言作为国家语言被载入宪法，而国家语言与官方语言之间的区分则是后来才出现的。²该条款并未建立任何翻译机构，也未规定联邦机关应如何使用这三种语言。它确立的是一项尊严平等的原则，后来关于法律公布、机关组成以及程序语言的各项规则均由此派生而来。

Stefano Franscini 其人体现了这一原则在第一届联邦政府中的实际意义。1848 年 11 月 16 日，联邦议会在第三轮投票中以 132 票中的 68 票，选举统计学家、前提契诺州政府成员 Franscini 进入第一届联邦委员会。他执掌内政部直至 1857 年 7 月 19 日去世，并组织了 1850 年的第一次联邦人口普查。1855 年，他曾申请苏黎世新成立的联邦理工学院的统计学教席或意大利语言文学教席，但未能成功。³这一插曲表明，意大利语人群在联邦机构中的存在当时仍十分薄弱。一名讲意大利语的联邦委员会委员、寥寥几名议会议员，以及一个几乎完全以德语运作的联邦行政机构，构成了联邦国家最初几十年间意大利语所处的制度环境。

1 1874 年与 1938 年：罗曼什语以及国家语言与官方语言的区分

1874 年 5 月 29 日对《联邦宪法》的全面修订，在其第 116 条中重申了 1848 年的语言条款。⁴ 下一次变化发生在 20 世纪 30 年代，起因是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压力。法西斯政权声称罗曼什语是意大利语的一种方言，并以此支持其对格劳宾登州和提契诺州的领土收复主义野心，这一背景在第 D.I 章中已有叙述。1935 年 9 月，格劳宾登州大议会请求联邦承认罗曼什语为国家语言。联邦当局将这一修正案定位为 *geistige Landesverteidigung*（即国家精神防卫）框架内的一项文化自我主张措施。⁵ 1938 年 2 月 20 日，人民和所有州以 91.6% 的赞成票批准了对第 107 条和第 116 条的修订，投票率为 54.3%。新的第 116 条规定：“Das Deutsche, Französische, Italienische und Rätoromanische sind die Nationalsprachen der Schweiz. Als Amtssprachen des Bundes werden das Deutsche, Französische und Italienische erklärt.”⁶

1938 年的修正案带来了一个容易被忽视的后果。宪法将罗曼什语增列为第四种国家语言，却未使其成为官方语言，由此第一次区分了这两个类别。意大利语此时明确地既是联邦的国家语言，也是联邦的官方语言。其官方语言的地位意味着，联邦立法、联邦决定以及联邦机关的通告都必须提供意大利语版本。意大利语由此获得了一项超越 1848 年象征性承认的宪法功能。

2 注释

1. Lüdi, “Plurilinguismo”（见上文），将该条款描述为把“三种主要语言”，即德语、法语和意大利语，载为联邦的国家语言。
2. 1848 年 9 月 12 日《联邦宪法》第 109 条的德文措辞通常引作“Die drei Hauptsprachen der Schweiz, die deutsche, französische und

italienische, sind Nationalsprachen des Bundes”。关于该条款的意义参见 Lüdi（见上文）。

3. Marco Marcacci, “Franscini, Stefano”, HLS, 2022 年 4 月 21 日版本, <https://hls-dhs-dss.ch/de/articles/003508/2022-04-21/>。第 C.I 章论述了 Franscini 在提契诺州的经历。
4. Swissvotes, “Anerkennung des Rätoromanischen als Nationalsprache”, 第 124 号联邦公投简介, <https://swissvotes.ch/vote/124.00/kurzbeschreibung-de.pdf>, 其中描述了 1938 年以前施行的三语规则。
5. Swissvotes, 第 124 号公投（见上文），该文将格劳宾登州议会的提议追溯至 1935 年 9 月，并将该修正案置于 20 世纪 30 年代国家精神防卫的背景之中。关于法西斯对格劳宾登州和提契诺州的领土主张，参见第 D.I 章。
6. Swissvotes, 第 124 号公投（见上文），载有投票结果（赞成票 91.6%，投票率 54.3%，所有州均赞成，日内瓦赞成率最高，为 98.9%）以及第 116 条的新文本。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federal-constitution-of-1848-three-national-languages